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9年12月1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蔡妍蓁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偵辦被告葉○唯等人涉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偵查結果

- 一、被告葉○唯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主持、指揮詐欺犯罪組織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 二、林○鈞、余○雯、游○揮、游○隆、朱○賓、黃○綾、蔡○宏、黃○薇、賴○鳴、林○淇、李○育，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主持、指揮詐欺犯罪組織、同條第 1 項後段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罪嫌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
- 三、林○蓉違反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

貳、簡要犯罪事實

- 一、被告葉○唯於民國 104 年起至 108 年 6 月間，先後與人合資成立以從事殯葬商品經銷、販售為業之恆昇有限公司、釗昇有限公司、鴻顥有限公司、泓柏事業有限公司。林○鈞、余○雯、林○淇、游○隆、游○揮、朱○賓、黃○綾、蔡○宏、賴○鳴、黃○薇、李○育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及詐欺之犯意聯絡，先後參與恆昇有限公司、釗昇有限公司、鴻顥有限公司、泓柏事業有限公司。葉○唯為上開恆昇有限公司、鴻顥有限公司之股東

兼實際負責人，以朱○賓具有禮儀師之資格設置為處長、並在業務部門設置林○鈞、余○雯擔任課長、副課長，分屬一、二課，課內有游○隆、游○揮、黃○綾、蔡○宏、賴○鳴、黃○薇、李○育等人擔任詐騙業務員，對外以代售靈骨塔為由，向被害人進行詐騙。

二、上開公司自不詳管道取得持有靈骨塔民眾資料清冊後，交給一線業務游○揮、林○淇、黃○綾、蔡○宏、賴○鳴、黃○薇、李○育等人擔任出面與被害人接洽之詐騙業務員，由一線業務逐一透過行動電話撥打持有靈骨塔塔位等殯葬商品之被害人電話，向之佯稱可代為銷售被害人持有之靈骨塔塔位等殯葬商品，俟被害人陷於錯誤，誤信可高價出售套牢已久之殯葬商品，而與上開業務員約定見面時間，由業務員檢視被害人手上之殯葬商品，向之佯稱有道教總會會長、經銷商或有買家欲高價大量收購被害人持有之殯葬商品，再由資深二線業務游○隆、朱○賓、林○鈞或余○雯佯作買家代表出面，以取信被害人，佯稱買家所需之塔位或須配合某生前契約，或需搭配某材質骨灰罐、或需加內膽、刻心經等話術，誘騙被害人購買上開殯葬商品。

三、本案經逐一清查，傳喚共計 15 名被害人到案，發覺被害人均不約而同遭鴻顥有限公司業務以虛擬買家之詐術手法施詐，目前清查之不法所得約計新臺幣 1620 萬元，經調閱被告等人稅籍資料，查悉被告等人先後任職於山林事業有限公司、吉健有限公司、恆昇有限公司、釗昇有限公司、鴻顥有限公司、泓柏事業有限公司，進一步查明被告等人輪番設立多家公司，利用被害人亟欲變賣手邊殯葬商品之心態，由業務員相互搭配，向被害人以虛擬買家之話術，將原本價值低廉之殯葬產品以高昂之價格轉賣被害人，致被害人傾其積蓄甚或舉債，購買更多價格業已墊高而無利可圖之殯葬產品，被告等人

卻在公司外殼掩護下賺盡數十倍之利差，並恣意以更換公司之方式，再前往下一間公司繼續受公司外殼之掩護對被害人施詐，避免遭人察覺公司涉及不法等事實。

參、追償犯罪所得

本件業經向法院聲請扣押被告葉○唯名下不動產、賓士車輛、股票，並依法請法院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